

最新种植油菜报告(优秀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种植油菜报告篇一

为认真贯彻市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大组织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的力度，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实现农业率先突破发展，促进新农村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_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服务新农村建设为指针，着眼于建立和完善面向农民特别是农村党员、基层干部的科普服务长效机制，着力提高广大农民的生产技能水平和依靠科技致富的能力，让科普服务持续惠及广大农民，为加快构建和谐汉中做贡献。

二、目标任务

（一）通过抓重点、抓示范，每年在全市创建、评比、表彰一批有突出贡献的、有较强区域示范作用的、辐射性强并得到农民群众广泛认可和好评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等先进集体和个人，并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参加中、省“科普惠农兴村计划”项目申报。

（二）以评比、表彰先进典型为载体，带动科技培训、“一站一栏一员”建设、一村一品“双百包联”活动、科普宣传、

农职评等工作的深化发展，奠定良好的农村科普推广工作基础。

（三）在推荐、评比过程中通过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广泛宣传，以点带面，切实发挥榜样示范的作用，引导引导广大农民提高学科技、用科技的热情，养成自觉学习和应用科技知识的良好习惯；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意识和依靠科技脱贫致富、发展生产、保护环境、改善生活质量的能力。

（四）积极探索开展农村科普工作的有效机制，开拓创新农村科普工作，逐步建立完善符合新农村建设要求、满足农民群众需要的科普工作新体系。

二、推荐范围和条件

（一）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推荐范围：经社团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在农村科普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推荐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产权明晰、遵纪守法、管理规范；
2. 获得县级（及其以上）农村科普工作奖励；
5. 致力于农村科普事业，普及科技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在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方面成效显著，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二）农村科普示范基地

推荐范围：建立在农村、直接面向农民和农村青少年，以讲座、展览、培训、示范、咨询、服务等方式普及科技知识、

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致力于提高农民科学素质，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场所。

推荐条件：

1. 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任务目标；
2. 获得县级（及其以上）农村科普工作奖励；
3. 具有一定规模，种植业在100亩以上，养殖业经常存栏100头或家禽3000只以上，加工业的年总产值在150万元以上。科技创新水平较高，经济效益前景较好，示范辐射带动面大，应用良种良法在县域内处领先水平。
4. 具有开展科普活动的固定场所和科普设备，定期更新科普内容。常年开展面向农民和农村青少年的科普讲座、展览、培训、咨询等科普活动。每年开展活动的时间100天以上、受益群众1000人次以上，推广的实用技术形成产业化优势，在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方面成效显著，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三) 农村科普带头人

推荐范围：长期在农村面向广大农民开展科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民专业技术人才和农村科普志愿者。

推荐条件：

2. 获得县级（及其以上）农村科普工作奖励；
3. 依靠科技增收明显，年纯收入5万元以上。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农村科普事业，能主动为周围群众提供良种良法等技术服务，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带领群众依靠科技共

同致富。

4. 在农村开展科普工作连续1年以上。在组织开展农村科普工作和依靠科技带领农民致富，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成绩显著，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当地农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三、组织实施

种植油菜报告篇二

第一条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保障农业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农业普查的目的，是全面掌握我国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并为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第三条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与农业普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农业普查工作。

第五条各级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公室)和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普查办公室和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农业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授意普

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打击报复。

第六条各级宣传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做好农业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

第七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农业普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第八条农业普查每进行一次，尾数逢6的年份为普查年度，标准时点为普查年度的12月31日24时。特殊地区的普查登记时间经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可以适当调整。

第二章 农业普查的对象、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

- (一)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
- (二)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
- (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 (四)村民委员会；
- (五)乡镇人民政府。

第十条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的询问，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农业普查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十二条农业普查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业土地利用、农村劳动力及就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社会服务、农民生活，以及乡镇、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环境等情况。

前款规定的农业普查内容，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决定对特定内容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

第十四条农业普查采用国家统计分类标准。

第十五条农业普查方案由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订。

省级普查办公室可以根据需要增设农业普查附表，报经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国务院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农业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作为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成员单位，参与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本区域内的农业普查工作。

第十八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普查办公室开展农业普查工作。

军队、武警部队所属农业生产单位的农业普查工作，由军队、武警部队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农业普查工作，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农村的普查现场登记按普查区进行。普查区以村民委员会管理地域为基础划分，每个普查区可以划分为若干个普查小区。

城镇的普查现场登记，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条每个普查小区配备一名普查员，负责普查的访问登记工作。每个普查区至少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负责安排、指导和督促检查普查员的工作，也可以直接进行访问登记。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主要由有较高文化水平的乡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和其他当地居民担任。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当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第二十一条普查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用或者从其他

有关单位借调人员从事农业普查工作。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农业普查工作。

聘用人员应当由聘用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借调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农业普查经费中应当对村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安排适当的工作补贴。

第二十二条地方普查办公室应当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对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全国统一的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

第二十三条普查人员有权就与农业普查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修改不真实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普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农业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普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普查方案，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普查资料。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执行农业普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

第二十五条普查员应当依法直接访问普查对象，当场进行询问、填报。普查表填写完成后，应当由普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普查对象应当对其签字或者盖章的普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普查人员应当对其负责登记、审核、录入的普查资料与普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的普查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普查办公室应当对其加工、整理的普查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第四章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农业普查数据处理方案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

地方普查办公室应当按照数据处理方案和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数据处理，并按时上报普查数据。

第二十七条农业普查的数据处理工作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普查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普查办公室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和加载入库工作，建立健全农业普查数据库系统，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农业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制度。

普查办公室应当对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第三十条普查人员实行质量控制工作责任制。

普查人员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复查和验收。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农业普查数据的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全国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普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数据公布、资料管理和开发应用

第三十二条国家建立农业普查资料公布制度。

农业普查汇总资料，除依法予以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向社会

公布。

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要农业普查数据，由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

地方普查办公室发布普查公报，应当报经上一级普查办公室核准。

第三十三条普查办公室和普查人员对在农业普查工作中搜集的单个普查对象的资料，应予保密，不得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四条普查办公室应当做好农业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并对农业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和应用。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农业普查结果，对有关常规统计的历史数据进行修正，具体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规定。

第六章表彰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七条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农业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对拒绝、抵制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条普查人员失职、渎职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一条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种植油菜报告篇三

各单位、社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3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川府发〔2015〕54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达市府发〔2015〕39号）、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通区府发[]2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委农业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意义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我委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查清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村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新政策，促进农业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实现“加快建设新通川，率先全面达小康”战略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文件精神，本次农业普查对象：辖区内的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它住户）、

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管委会。

普查范围：莲花湖管委会境内所有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内容：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

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

四、普查的组织实施

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管委会专门成立镇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我委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各社区、有关部门要按照管委会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各社区要设立相应的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管委会农普办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认真做好本地区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重要性。当前，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农村改革与发展进入了新阶段，“三农”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对详实、全面、准确的统计数据提出更加迫切的需求。同时，要更加

清醒地认识到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艰巨性，与其他普查相比，农业普查对象范围广、指标繁杂、调查成本高；农民文化程度普遍不高，调查配合度较低，普查取得真实数据难度更大。因此，各社区及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其纳入本社区、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确保普查工作取得成效。

(二)坚持依法普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在普查期间，管委会普查办将组织实施辖区执法检查活动，受理普查的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转办、督办案件。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保证普查数据质量。严格执行统计资料保密制度，普查取得农户和单位资料，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

(三)运用现代技术。广泛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的时空分布，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四)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管委会宣传部门提供情况。要通过社区公示栏、广播、宣传标语、互联网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大力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种植油菜报告篇四

国家定于20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佳木斯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入户登记工作将于11月20日正式入户登记。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查清我市农业、农村、

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我市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佳木斯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佳木斯市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普查的标准时点为年12月31日。

农业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我市成立了佳木斯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各部门将按照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于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各级普查机构将充分发挥县(市)、乡(镇)政府(社区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从乡、村干部中选调现场组织和调查人员。地方有关部门将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普查工作中，佳木斯市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加强宣传引导，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种植油菜报告篇五

8月29日，湖南省召开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视频会议，娄底市统计局班子成员，市农普办全体成员，市农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各县市区、乡镇农普办成员共158人分别在市、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世平传达了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二次主任会议精神，通报了全省各级各部门“三农普”前期准备情况。他指出，国家会议为下一步“三农普”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提出了要求，全省各级农普办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结合我省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自农业普查工作全面部署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坚持抓实搭建组织机构、统一思想认识、发力纵横联合、强配人力财力、夯实基础条件等六个环节，前期工作成效突出。

张世平强调，农业普查时间紧任务重，下一步要着力抓好国务院农普办制定的《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学习培训和贯彻执行，全面推进农业普查工作。重点是要着力抓好六项工作：一是着力抓实县、乡、村“三个层级”的人力财力物力配置；二是着力抓紧“大走访、大调研、大摸底”三大行动的落实，为下一步进行正式方案试点和入户调查登记做好准备，减少盲目性，提高工作效率；三是着力抓好规定、自选“两套宣传动作”的强力实施，做到农业普查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四是着力抓实普查登记pda操作、访问技巧“三项要领”的培训；五是着力抓住两员选聘、小区划分及清查摸底、数据汇总比对“三个环节”不松懈，力争通过试点演练，使每个参与农业普查的同志都熟练掌握普查方案和工作要领；六是着力抓严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核查三个阶段数据质量管控，确保“三农普”数据质量真实可靠。

张世平指出，“三农普”已由准备阶段进入到实战阶段，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要以高度的事业心和

责任心，全面抓实普查各项工作，要强化组织领导，把普查纳入中心工作范畴，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部门整体合力，要注重工作落实，不断完善责任体系，要狠抓质量管控，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以一流的工作作风、一流的数据质量，确保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取得圆满成功。

会议结束后，娄底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张正清结合我市实际就如何贯彻落实国家、省会议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对下阶段工作开展进行了全面部署。他要求，各级农普办(工作组)要组织农普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并制定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张正清指出，当前，娄底市农普办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扎实，组建了工作机构，落实了部分经费，完善了工作机制，开展了“三农普”宣传，对各县市区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调度和督查，但也面临经费不足和县市区机构改革带来的一些困难，各县市区农普办要以本次会议为契机，积极应对机构改革等带来的影响，攻坚克难，扎实有效地推进农普各项工作。下阶段市农普办将严格按照省里的要求，着重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的贯彻学习、“两员”的选聘和培训以及全省分片区在涟源市的普查试点等中心工作。张正清强调：一是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切实把“三农普”工作作为中心工作来抓；二是要落实经费、物资等保障，高质量完成农业普查各个环节的工作任务；三是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按照《娄底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文件要求履职尽责，积极配合参与农业普查工作，确保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娄底市农普办将于近期召开全市农普办主任会议具体部署落实。